

应让考核指挥棒“绿”起来

李莹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向甘肃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2018年甘肃省有9个市州未落实国家对限制开发区域的考核要求,继续考核GDP等经济指标;同时,绿色发展约束型指标落实不下去。这从一个侧面暴露出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政绩考核重经济指标、轻环保指标的问题。

政绩考核唯GDP论英雄早已为人所诟病。一些地方政府不惜以资源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增长,却严重损害了公众的幸福感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要求“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

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明确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体系指标,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随着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正在有序推进,越来越多地方摒弃了唯GDP的考核方式,根据地方实际采取了差别化的考核办法。但是,一些地方生态环境相关考核指标难落地、权重低等问题依然存在。此前,河南郑州也曾被曝光环保不合格,政绩考核却优秀,究其原因,当地环保考核权重占比只有16%,而经济规模质量效益的权重却高达50%。

不仅是地方政府,部分企业的环保考核也流于形式。例如,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反馈督察情况显示,五矿集团对下属企业环保工作考核权重仅占业绩考核的2.5%。2017年,五矿有色多家下属企业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点

名通报,但在考核中均没有体现;2019年甚至规定,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外,环境问题最多只能扣2分;鲁中矿业内部业绩考核不仅不考核环保,反而对矿山超采行为给予奖励。

考核指标的设置是行动的指挥棒,发展的风向标。从某种意义上说,“考什么”决定了“干什么”,“怎么考”左右着“怎么干”。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意义重大,唯有切实改变唯GDP的考核方式,增加生态环境相关指标在考核中的权重,才能切实引导地方和企业履行其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促进地方和企业主动转变发展方式,从而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因此,让考核指挥棒尽快“绿”起来,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等,引导地方和企业转变考核方式,但是部分决策者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的发

展观仍未扭转。有的对发展的内涵理解过于狭隘,将发展等同于单纯的经济增长,却忽视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有的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对立起来,认为要实现经济增长,就必须牺牲资源环境。因此,要真正实现考核方式的转变,关键要从转变决策者的发展观入手。

多地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早已充分证明,环境和经济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题。良好的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同时,改善环境质量会增强当地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地方和企业的品牌形象。保护环境将带来可观的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社会效益。应通过学习浙江安吉、河北塞罕坝等地绿色发展的案例,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要加大生态环境相关指标考核的刚性和力度。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

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要以落实这一考核措施为契机,实现考核压力的层层传递,促进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观、政绩观的转变,推动生态环保相关考核指标落地生根。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一些地方上马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冲动有所增强,部分企业想方设法通过减少环保投入的方式缓解经济压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严峻。唯有充分发挥考核的倒逼作用,让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成为必答题、重点题,才能调动起地方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切实履行起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从而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时已不足7个月。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更要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引领作用,让绿色的考核指挥棒引领绿色发展。

“ 让那些真作秀假作为、决心多决定少、务虚多务实少的党委政府亮相、晒晒太阳,警示和鞭策更多地区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重视真行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 此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央有关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以下简称《考核措施》),对考核内容、步骤及结果运用等内容作出明确。

笔者认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是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是对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情况的回顾、总结与检视,是检验各地污染防治实效的“试金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绿色发展在新发展理念中被突出强调,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得到强力推进。这些都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笔者认为,这次出台的《考核措施》是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完善与有益补充,将使生态文明建设更具系统性、闭合性和实效性,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从机制上筑牢基础。

当前,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社会上又出现了一些重经济轻环保的杂音。此时出台《考核措施》,显然是对治污攻坚战助威的加油再动员,是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保持治污攻坚战战略定力的“定盘星”,也是激励各级领导干部把治污攻坚战进行到底的“指挥棒”,充分展示了党中央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

党委政府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重视程度决定着工作推进的深度。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前所未有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协调督办污染治理工作的报道屡见不鲜。然而,当前仍有个别基层领导干部,对治污攻坚的高度重视停留在表面,说一套做一套。比如,遇到历史遗留的污染顽疾推诿塞责,应付了事;又如,碰上与环保标准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时,想方设法让环保让路等等。《考核措施》将专项考核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既要看是否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又要看是否采取措施压实市、县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让那些真作秀假作为、决心多决定少、务虚多务实少的党委政府亮相、晒晒太阳,警示和鞭策更多地区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务必真重视真行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环境状况是一面反光镜。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治污攻坚的力度与环境改善的幅度成正比,仅是表决心说狠话,显然不能吓退污劣问题,也不能让排污总量主动削减、让环境隐患自觉消除。《考核措施》始终坚持结果导向、效果导向,指出将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推进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可以实现执法监管人员不进入企业的厂区、车间就可以对其污染物排放、用电工况等情况实施监管。一是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实现网上自动监管。在企业的排污口加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相关数据实时在线传输,执法人员通过自动监控系统远程监管企业的治污设施运行、主要排污指标等情况。二是非现场检查。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手段,对化工园区、产业集中区、江河流域开展飞行检查、走航测定、卫星云片解读等。

开展非现场监管,企业不仅可以减少接受现场检查,安心生产,还可以及时接到环保监管部门的通知,第一时间组织对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处理,避免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此外,通过技术手段精准发现问题企业,有力打击偷排偷放、偷排偷放等违法违法行为,为企业创造公平良好的营商环境,保护合法企业的权益。

治病去毒等管的办法。

据媒体报道,湖北省十堰大力推进二河生态修复工程,开挖旧有的水泥河道,还原生态河道,部分河流环境整治投入经费和项目建设投入经费,避免频繁被问责和调整工作岗位的打击影响工作积极性,防止个人为完成任务不惜弄虚作假。

笔者认为,在全国第一季度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的河流中,部分河流环境整治投入经费和项目建设投入经费,避免频繁被问责和调整工作岗位的打击影响工作积极性,防止个人为完成任务不惜弄虚作假。

此外,应突破工程治理为主的思维界限,将水环境整治与打造成城乡建设的文化轴、休闲轴、景观轴、生态轴,让水环境整治成为讲述历史文化的载体,居民休闲活动中心和城乡生态名片。

做“有温度”的执法监管者

大局上,从政治上思考问题,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生态环境部门既要铁面无情、铁腕治污,也要审时度势,体现法律的温度,做严格的管理者和有温度的执法监管者。

积极助企纾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把当前对企业环境监管的重点放在服务上,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敞开大门欢迎甚至邀请企业进机,关反映困难,开展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另一方面,机关主动组织专家下企业,把脉会诊、纾困解难。针对内外需阶段性下降、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困难、微循环受阻、企业亏损面上升的现实情况,帮助企业重塑新的产业链条,为打通

产学研创新链、价值链和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创造有利条件;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环境保护专业服务,支持企业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集中精力复工复产;对已复工复产的企业,指导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帮助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确保严格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审慎处罚环保“轻违法”。现阶段,积极探索包容式监管,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注重运用行政建议、警示告诫、约谈提醒等方式,为违法企业主动纠错创造机会,以柔性执法保护市场主体。对无主观故意、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企业,应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生产经营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及时纠正且无危害后果的轻微违

法行为应免于处罚。审慎采用强制措施,而需实施查封、扣押的,应严格按照程序实施。

上海、山东等多地近期纷纷出台《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为监管提供了依据。当然,包容式监管,审慎处罚,不是要对企业所有违法行为“放水”,对严重违法排污行为,任何时候都要坚决依法查处。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损害群众环境权益、影响生态环境质量,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仍要依法严惩。

创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模式,无事不扰,让企业能集中精力组织生产。一方面,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另一方面,积极

◆ 贺震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把做好“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并推出了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等一系列政策。

生态环境系统应如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笔者认为,应该把握以下几点:

把大局意识体现在工作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和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14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是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伟大跨越。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前所未有的挑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民经济正常运转与高质量发展,给社会良好的预期,给群众更多的信心,是当前的大局。生态环境保护不能就环保抓环保,必须站在

◆ 赵铁元

近期,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第一季度水环境达标滞后地区环境形势会商,全国34个水环境达标滞后城市和黑臭水体整治滞后城市参加。第一季度全国1940个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断面比例为79.9%、同比增加5.6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2.2%、同比减少3.8个百分点。

笔者认为,水环境达标治理应以促进水生态转型为抓手,以全面恢复水生态为手段,以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为目标,统筹处理好控源截污和內源治理、消除黑臭和生态恢复、治理污染和改善水环境三者之间的关系。

2020年是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之年。时间紧,任务重,无论水环境改善领先的地区还是滞后的地区,都应全面查找梳理属地水环境基础数据、短板弱项,原因分析、治理对策等,拿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的精准之策。

应当认识到,水环境达标是检验治理成效的尺度,其根本目

形成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才是治水根本目标

标是建设健康的水生态系统和提升自净自净的自然净化能力。要从长远角度统筹生态文明建设,既要讲求经济效益又要讲求社会效益,不可为短期的考核达标而忽略长远的健康生态系统建设。

以往个别城市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硬指标,可谓用了“狠招”。比如,有地方在长度7公里的河道上投入3亿多无分建设3个污水处理站,对流入河道的各类污水进行处理。然而仅过了一年,因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成本且处理能力有限,导致河道黑臭现象又有所反弹,不得不又实施控源截污、分散处理和生态治理工程。

短期内为达标不惜一切代价的突击做法既浪费人力又浪费财力,往往会导致花了大价钱投入,但环境治理效果不能持续长久,有时甚至会导致推倒重来。按科

学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集约治理原则全面发力有序推进,克服以考核达标为目的治理才是长久之计。

水环境达标滞后地区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迎头赶上,既是应有的责任担当,也是应履行的历史使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不可能一蹴而就,需久久为功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在生态环境治理指挥决策过程中,不能急功近利,“拍脑袋”决策,而应将水环境治理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及管理、全民参与融合共治体系考虑,构建党政同责、部门联动、职责明确、统筹有力、水岸同治、监管严格的水环境治理机制。

对于一条河道而言,第一季度是劣Ⅴ类,在第二季度达到Ⅰ—Ⅲ类可能性极大。各地在水环境达标治理过程中要科学制定倒排工期的周期,不能盲目“压担子”“甩

锅”,认为签了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就有了保证。不切合实际的目标急于求成。要理清各责任部门的工作头绪,科学整合水环境整治的多重路线图。按照事实规律科学规划工作目标和进度,减轻一线基层工作人员的压力,避免频繁被问责和调整工作岗位的打击影响工作积极性,防止个人为完成任务不惜弄虚作假。

笔者认为,在全国第一季度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的河流中,部分河流环境整治投入经费和项目建设投入经费,避免频繁被问责和调整工作岗位的打击影响工作积极性,防止个人为完成任务不惜弄虚作假。

此外,应突破工程治理为主的思维界限,将水环境整治与打造成城乡建设的文化轴、休闲轴、景观轴、生态轴,让水环境整治成为讲述历史文化的载体,居民休闲活动中心和城乡生态名片。

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在笔者看来,考核内容全方位、多维度,是相互关联的,也是能够相互印证的。比如,有些地方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天生丽质”,难免会产生“躺赢”的侥幸心理,但排污总量控制得怎样呢?如果削减比例偏低,同样能够说明当地治污力度还不够。由此可见,加强污染防治既要有治污紧迫感,也要增强科学理念与系统思维,整体性扎实推进,否则很难在成效考核中获得满意成绩。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不仅关系着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也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让老百姓拥有更多的宜居幸福感、获得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初心追求。《考核措施》明确,将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这是走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能够有效破解生态环境质量“官方说法”与群众感受之间的差异,更真实地反映一个地区环境状况,如果仍追求在汇报材料上妙笔生花,显然难以行得通、过得去。因此,各地务必要用实招硬招提升区域大环境质量,让蓝天白云成为常态,同时也要关心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具体污染问题,站在群众立场真心解决好,让环境信访量逐步下降。否则,想让老百姓为属地党委政府说句话,恐怕难上加难。

考出重视程度改善幅度和群众满意度

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 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20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2020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公众参与、绿色生活、循环利用、企业责任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发件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阅单位	经办人
税 号	
详细地址	邮 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 注	请将订单、汇款底单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